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42號

原告 幸一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琇珍

訴訟代理人 張國璽律師

顏心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智特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辦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153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6月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4.394換算，為新臺幣672,28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人民幣153,000元，經換算後為新臺幣672,2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梅蓮